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投资人、债权人及公司负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公司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本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克武

张浩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